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S076-01R1

修正案号: 39-8066

一. 标题: 检查/替换主旋翼桨毂导向筒双线摆吸振器摇臂组件支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件号为(P/N)76103-08003-101的主旋翼桨毂(MRH)导向筒的S-76A、B和C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AD 2014-08-06, 39-17830, 2014年4月11日颁发:
- 2、Sikorsky 紧急服务通告(ASB)No.76-65-62, 2004 年 12 月 14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S076-01, 39-5114

本指令描述了主旋翼桨毂导向筒双线摆吸振器组件凸耳存在裂纹的不安全状况,可能导致双线摆吸振器凸耳失效,造成主旋翼系统损坏,进而导致直升机失控。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对于使用时间(TIS)达到或超过1500小时的MRH导向筒,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使用时间内,且后以不超过50使用时间的间隔,检查下双线摆吸振器摇臂组件在凸耳连接区域是否有裂纹。根据

Sikorsky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 76-65-62 (2004年12月14日) 的完成指南第3. A. (1) 至3. A. (6) 段的要求检查下双线摆吸振器摇臂组件。

- 1.1 如果在任一双线摆吸振器摇臂组件凸耳上有裂纹,下次飞行前,用适航的双线摆吸振器摇臂组件替换现有的双线摆吸振器摇臂组件。
- 1.2 如果在初次检查中没有发现裂纹,进行一次扭力测试(torque test)。扭力测试及额外的扭力程序必须根据Sikorsky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 76-65-62 (2004年12月14日)的完成指南第3. B. (1) 至3. B.
- (3) 段的要求进行。在之后对下双线摆吸振器摇臂组件进行的重复检查中不需进行扭力测试。
- 1.3 在600使用时间内,用件号为(P/N)76103-08003-102的MRH导向简替换件号为(P/N)76103-08003-101的MRH导向简。
- 2 对于使用时间少于900 (TIS) 的MRH导向筒,在累积至1500使用时间前,用件号为 (P/N) 76103-08003-102的MRH导向筒替换件号为 (P/N) 76103-08003-101的MRH导向筒。
- 3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安装件号为(P/N)76103-08003-101的MRH导向筒到直升机上。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6月2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5月29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020-86130011